

【文学与艺术研究】

执着的城乡两地书

——论李佩甫笔下的“乡下人进城”叙事

叶 君

摘 要:在中国现当代文学百年发展史上,“乡下人进城”早已成为一个较为恒定的叙事母题。某种意义上,描写乡下人进城的作品,所观照的虽是乡下人在城里的生活,实质上却是当代乡村叙事的自然延续。值得注意的是,李佩甫众多“乡下人进城”叙事文本基本共享着一种“城乡两地书”的结构模式。这种惯常使用的有意味的形式,传达出这一书写模式背后作家个人的意识形态动机。这一特点在长篇小说《城的灯》《生命册》里表现得尤为典型,折射出李佩甫在对城市、乡村进行书写的过程中价值与情感取向上的执着以及关于现代性的迷思。

关键词:李佩甫;乡下人进城;乡村叙事;两地书

中图分类号:I206.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2-0150-07

基于城/乡二元对立的认知模式以及悠久的农耕文明传统,在中国现当代文学百年发展史上,“乡下人进城”早已成为一个较为恒定的叙事母题。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与城市化进程的加剧,离开赖以生存的土地进城谋生,几乎成了前后两代乡下人的自觉选择与生活常态。大规模城乡人口转移,直接导致乡村空心化。很长一个时期以来,农村、农民、农业等“三农问题”成了全社会的关注焦点。作为社会生活的主流事件,“乡下人进城”的话题,自然也成了当代文学创作的热门题材。正如有论者所言,“当下小说叙述中‘乡下人进城’的书写,关涉到中国现代化语境中最广大的个体生命的诸般复杂因素。它对农村与都市之间人的命运的表现,已成为当下小说叙述的亚主流表现方式”^①。除了铁凝的《谁能让我害羞》、孙惠芬的《民工》、艾伟的《小姐们》等零星篇什外,更有像贾平凹、李佩甫、尤凤伟等当代文坛重镇,以系列长篇加以追踪叙述,令这一百年叙事母题更加醒豁,呈现诸多变貌。

一、“乡下人进城”:母题与变貌

描写乡下人进城的作品,所观照的虽是乡下人在城里的生活,某种意义上却是当代乡村叙事的自然延续。原因在于这批作品的旨归往往并不是都市,而是乡下人进城后的命运遭际、折射的社会问题以及所引发的思考,更多表现出他们难以融入城市的生存状态。那些进城者表面上看已是城里人,但其思维方式、心理状态仍然带有深刻的乡村烙印。作家们真正属意的并非当代都市生活,而是那些被“抛”于都市的乡下人。值得注意的是,进城第二代农民工的身份归属早已模糊,他们几乎普遍缺乏乡村经验,心态有别于父辈,称其为“农民”自然不准确;而从身份、心态来看,他们又并非真正属于城市,因而称其为“乡下人”似乎更准确。

作为一种叙事模式,百年来“乡下人进城”叙事呈现诸多变貌,彰显不同的时代风貌与美学趣味。中国近现代史上的第一批“进城者”,大多是富有理想的乡土知识分子。逃异乡、走异路,往往是他们不

收稿日期:2020-12-01

作者简介:叶君,男,广西民族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西民族文化保护与传承研究中心研究员(南宁 530006)。

得不面对的大体相近的人生境遇,而逃离乡村后所进入的异质性空间唯有近代城市。对于乡村和都市,在情感与理性上的悖谬,让他们身在都市心系乡村。于是,“侨寓者”的乡土回望是20世纪20年代“乡土小说”普遍采用的叙述姿态。其时的城乡差异,似乎还不足以让进城者感受到来自城市的严重挤压,更多是在空间位移之后,对昔日所生活的乡村拥有了一份理性观照,还有基于时序错置而生出的情感眷顾。30年代,老舍塑造了第一个进城乡下人形象——祥子,《骆驼祥子》或许是最早、最完备的“乡下人进城”叙事。整体来看,祥子的悲剧在于进城后无法适时调整自己,完成身份转换。他无法祛除乡下人的外在徽记,更难抹掉骨子里的农民特性,始终不能成为北京城的“市民”,而只是一个“游民”^②。《骆驼祥子》完整呈现了祥子如何由“农民”而“游民”,最终被城市“吃掉”的全过程。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户籍制度的强化,很长一段时期,城乡有着极其严格的区域分割。农民被牢牢附着在土地上,城乡间的人口流动极其微弱。20世纪8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乡下人进城的活动趋于活跃,文学创作上得到相应体现。然而,高晓声“陈奂生系列小说”中的主人公陈奂生只是“进城”进行一次诸如“卖油绳”之类的自发商业活动,并非要在城里谋生存。这一系列作品并不具备眼下“乡下人进城”的叙事指向。自20世纪90年代至今,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乡村人口向城市的流动明显加剧。与陈奂生们不同的是,第一、二代进城乡下人早已不满足于跟城里人做一次出售农副产品的简单交易,而是希望在城里落脚,实现自身价值。“打工仔”们力图融入所在的城市,而非做新时代的祥子。但预期与现实之间的巨大落差,却无情地让众多打工者陷于困境。生存环境恶化、找不到归属感等,是众多进城乡下人所面临的共同问题。在《出梁庄记》里,作家梁鸿以准社会学调查的方式,呈现这一群体的面貌。很大程度上,《出梁庄记》等非虚构作品与尤凤伟《泥鳅》等小说构成了一种极富说服力的互证关系。回顾“乡下人进城”叙事,祥子、高加林(路遥《人生》)、金狗(贾平凹《浮躁》)、国瑞(尤凤伟《泥鳅》)、吴志鹏(李佩甫《生命册》)等,构成了一个丰富的人物谱系。他们各自不同的人生经历,折射出百年来中国社会心理与时代面貌的变迁。

在这些“乡下人进城”叙事的代表性作品中,李佩甫的《城的灯》《生命册》别具特色,折射出作家在对城市、乡村进行书写过程中,价值取向上的执着与关于现代性的迷思。在“文学豫军”中,李佩甫无疑是最具实力的作家之一。他将豫中平原作为自己的文学领地,以众多的乡村叙事文本建构起一个带有独特徽记的文学王国,传递其“中原声音”^③。其中,以长篇小说《羊的门》(1999)、《城的灯》(2003)、《生命册》(2012)组成的“平原三部曲”最具代表性。批评家程德培指出,李佩甫的绝大多数长篇都共享着一种“两地书”的结构,即“乡土和城市、昨日与今天、一群人的故事和一个人的命运彼此交替运行,努力让时间呈现空间的图形,造就一种结构上的历史现实”^④。这显然是对李佩甫长篇小说创作切中肯綮的洞察,《城的灯》《生命册》便典型呈现为这一城乡双线并进的结构模式。小说的构成不仅仅是个形式问题,当某种结构成为一种模式甚至成规时,它实则凸显了作者深层的个人意识形态动机。这种被惯常使用的有意味的形式,或许就根源于作家那城市是乡村的自然延续这一潜在认知,而在“两地书”背后,显露出的是作家李佩甫内心所固有的“城乡二元结构”。

二、城市诱惑与乡村乌托邦

谈及“平原三部曲”,李佩甫说《城的灯》“写的是‘逃离’,是对‘光’的追逐”^⑤。当然,主人公所要“逃离”之地自然是乡村,“光”无疑是城市之光。这部小说让很多读者自然想到路遥的《人生》,只不过随着时代的变迁,作家的价值立场亦在悄然发生变化。同样是进城乡下人,冯家昌早已不是高加林。与高加林那离开黄土地进入城市、最终扑倒在黄土地上的环形人生不同,在城市之光的诱导下,冯家昌凭借自身的智慧与历练,由乡村到城市一路高歌猛进地直道疾行。不仅如此,他还利用自己所积累的进城经验和人脉资源,将乡下众兄弟一个个“日弄”进城市。

《城的灯》可以说是《人生》的反写。两作相较,面对城市之光,冯家昌和众兄弟的“趋光性”,与其说源自对城市的向往,不如说前定于城乡二元对立中,作家在价值取向上具有明显差异。从20世纪80年代初到新世纪之初前后二十年光景,到底是什么导致一个进城青年的身份迷失,什么因素使作家

在城乡价值取向上如此执着?这自然要归之于《城的灯》所呈现的城市诱惑,以及李佩甫那动人的乡村乌托邦想象。

在《城的灯》里,城乡二元结构首先表现为主人公对乡村的“恨”。冯家昌父亲年轻时由别处入赘上梁村,被全村人称为“老姑夫”。一家之主的外姓人身份,让全家都处于乡村社会的边缘备受欺辱。难以磨灭的童年经历给了冯家昌非同寻常的人生经验和乡村记忆,那便是:冷漠、屈辱、贫困。这生成于贫困和屈辱之上的怨恨以至仇恨,让他渐渐丧失了爱的能力,意识到要超越这一切,唯有对自己、对别人发“狠”。母亲死后,他和众兄弟没有鞋穿,便带着他们用种种方式将脚板磨得“铁”起来,赤脚应对寒暑,此举赢得了刘汉香的爱。有论者认为,冯家昌“接受刘汉香,与其说是爱,不如说是出于怨恨的报复;因为她是上梁村的一枝花又是村长的女儿,得到她就是对别人的一种报复”^⑥。此说或许言过其实,但可以肯定的是,童年经历无疑给冯家昌埋下了逃离乡村的动因;而他与刘汉香在草垛里那次最终被现场“捉奸”的野合,却意外给他带来了好运。形势的逆转源于刘汉香对父亲的威胁,一手遮天的村长不得不妥协,没有惩罚冯家昌,反倒将他送到部队,希望他转干之后回来迎娶自己的宝贝女儿。这是一个关键性的转折,为了留在城市,冯家昌一心向上爬,他身上最不缺的便是动力,因为其内心积累了那么多的屈辱与怨恨。他出身低贱,没什么输不起,什么都做得出来。其努力没有白费,在连队脱颖而出,由普通战士一步步上升,调到机关大楼。有了更高平台,他继续坚持任劳任怨地付出,小心翼翼地伺候首长,也得到了更大回报,顺利转干当上了军官。

只是,冯家昌一旦上了往上爬的战车便难以停歇。当初那转干只为迎娶刘汉香的动机亦随之改变。转干让他得以进城,而更宏大的计划是让弟弟们也进城。他从侯秘书等人那里学会了更多如何达到目的的处世厚黑学。冯家昌的部队经历,让读者看到了一个乡下年轻人如何“向善”、如何“坚忍”、如何“吃苦”、如何“交心”,以及为达目的不择手段的处世哲学。随着官场经验的积累,他最终将自己“修炼”成一个正营级参谋,娶了市长的女儿,得到了自己所想要的一切,脱胎换骨彻底洗掉了“乡下人”身份。在这一过程中所收获的喜悦与成就,早已让他丧失道德底线,变得热衷于此道亦精于此道,

以在城里的获得来对抗、消磨在乡村曾有过的屈辱。

从乡村进入城市,事实上冯家昌所经受的屈辱是双重的:他意欲摆脱乡村的屈辱而进入城市;而在落脚城市的过程中,忍受屈辱同样是一种常态。随着与李冬冬“恋情”的发展,准岳母借机展开了对他的考察。小说细致呈现了冯家昌在这一过程中的心理,概而言之即“把脸武装起来”。而当他终于占有了李冬冬的身体,却随即收获巨大的挫败感,说不清是自己占领了城市,还是城市强暴了自己。由此可以看出,无论乡下女人刘汉香,还是城里女人李冬冬,对于冯家昌来说都只是占有的对象,而不是爱的对象。他以对她们肉身的占有,而让自己超越贫穷和乡下人身份所带来的屈辱与自卑。20世纪80年代贾平凹《浮躁》里金狗与城里女人石华的肉欲关系,再次出现在一个21世纪乡下人进城故事里,只是冯家昌对李冬冬的“征服”似乎别具意味,让人有难以释怀的齷齪感。

当冯家昌对菩萨般的姑娘刘汉香始乱终弃的消息传回乡村,激起了村人的公愤。他的父亲和四个弟弟立即成了众矢之的。冯父让四个儿子到城里试图将冯家昌“捆”回来以息众怒,但具有戏剧性的是,众兄弟找到大哥反被其说服,返乡之际认真听取的却是这来自城市的“最高指示”:沉住气,别怕唾沫。离城的一刹那,老五突然对城里的“灯”有了惊异的发现。这一象征性的情节,凸显城市对乡村所具有的巨大吸引与诱惑。而此时的冯家昌,更意识到乡村在自己离开的那一刻便回不去了。在“城的灯”的诱导下,他貌似超越了乡村的屈辱,却生生迷失在城市里。而且,他还把这种价值观传递给了众兄弟,在其帮助下他们亦如同植物般都移入城市。在冯家昌45岁生日那天,大家聚在一起,想起了那被逃离的家乡。小说结尾,作者有意设置了一个冯家众兄弟返乡迷途的情节,暗示他们那丧失来路、丧失精神家园无法落定的无根状态。

如果说冯家昌的进城,凸显乡下人在城市诱惑面前自我迷失的话,那么,其未婚妻刘汉香对乡村的坚守,则传达出作者对乡村如何抗拒城市化、如何建构自身的关切与思考。只是,读者普遍质疑刘汉香这一形象的合理性,对此李佩甫辩称“有人说刘汉香假。这是人心假的结果”^⑦。作家的创作意图与文本的实际效果之间常常会存在悖谬,作家自认为无可置疑的诚意并不一定能感动读者。在李佩甫看

来,刘汉香是相对于“城的灯”的“乡村之光”。如果说“城的灯”的诱惑源自物质,那么,乡村之光的指引则来自类似刘汉香的精神感召。在笔者看来,《城的灯》很大程度上是一部失败之作,究其根源就在于刘汉香这一形象的虚幻。这种虚幻,恰是由于作家面对城乡两极,因情感和价值取向上的执着而全然不顾事理、情理的逻辑所致。

那么,刘汉香到底是怎样一个形象?一言以蔽之,她就是一个乡村圣母、道德标杆与理想的化身。形成其身上诸种美好品德的根源,仍然是汉民族传统伦理道德对女性形成的内在规约。自爱上冯家昌那一刻起,她就开始了自甘奉献的人生历程。冯到了部队,面对冯家父子的惨状,她不惜与父母决裂,什么都不要地自己下“嫁”到冯家,任劳任怨地伺候冯家父子,将一个破烂不堪的家打理得井井有条,成为一个无可挑剔的儿媳、嫂子。面对繁重的劳作、清贫的生活、无边的孤独,她的精神支柱就是冯家昌不时从部队寄回的奖状,还有“等着我”三个字。得知冯家昌抛弃自己、在城里攀上高枝已另组家庭的消息时,她拦下提枪找冯家父子算账的父亲和愤愤然要为自己报仇的众乡亲,自己找到城里。她原本是要向那个始乱终弃的男人讨个说法,但城里的一番体验让她立马改变了想法,理解了冯家昌的不易,决定退出他的生活,不给他带去任何困扰。

不仅如此,小说对刘汉香进一步神圣化。除了道德的完美,她还有自己的理想与追求。冯家昌以及城市带来的刺激,让刘汉香决定着手建构一个全新的乡村。她从父亲手里接过村长一职,带领村民走上致富之路。同时,也在思想、精神面貌和行为方式上,让他们有了极大提升,乡村面貌也随之发生深刻改观。一切有如神助,月亮花最终种植成功,上梁村的城镇化改造完成,随着外资的引进,上梁村被改造成月亮镇,成了一个花卉集散地。以制造美的方式实现上梁村的城镇化,这无疑是作家个人乡村城市化理念的投射,达成对“现代性的陷阱”的轻松规避,这是一厢情愿的乡村乌托邦愿景。然而,纯美往往极其脆弱,小说最后写到了刘汉香的死亡,却又似乎预示这一愿景的虚幻,不过,在这美的破灭过程中,刘汉香那由人而“神”的终极进化得以完成。在一个漆黑的夜晚,邻村六个少年如同六头小兽窜进上梁村绑架了刘汉香,逼她交出一百万。面对无知、邪恶而贪婪的孩子们,她想到的不是自己的安危,而

是担心他们在犯罪之路上走得更远。得不到想要的,六头“小兽”不仅玷污了刘汉香的肉身,还将其残忍杀害。在刘汉香人生的最后时刻,作者完成了对其从肉体到精神的绝美化与神圣化。在临死之际,她仍然重复着“谁来救救他们”,其死亡不觉成了耶稣受难的翻版。刘汉香死后,她本人成了传说、神话,埋葬其肉身的香姑坟成了当地的一大景观。小说结尾,冯氏四兄弟深夜返乡迷途,而不知眼前这片灯火辉煌之地就是当年自己苦苦挣扎、倾力逃离的上梁村。等到天大亮,他们终于找到一直守着香姑坟的老四,兄弟五人在刘汉香的墓碑前跪了下去。至此,关于城市与乡村的“两地书”得以交集。

由此可见,在城乡二元结构中,冯家昌和刘汉香始终处于对立的极端。通过这两个人物,作家的价值立场亦昭然若揭:对城市进行某种程度的“污名化”,对乡村则有一种显在的“乌托邦化”。只是令人不解的是,刘汉香何以具有纯净而高尚的心灵,以及乡村改造的号召力?她又何以得到命运的垂青,在“育花”事业上一帆风顺?这些推动小说发展的关键因素缺乏现实依据,在小说中也没有合理的解释,而仅仅是作者的主观赋予。正因为如此,有论者认为“刘汉香是一个伪神话,她的悲剧意义也颇值得怀疑。如何让神性写作走出恋土的阴影,真正不离不弃地与大地结合在一起,是李佩甫必须认真思考的问题”^⑧。作家赋予一个人物太多太过“美好”的品质,令读者产生怀疑亦势所必然。李佩甫所谓“人心假”云云,实则体现了他在城乡立场上缺少理性,小说招致众多批评也就在所难免。

改革开放以来,乡村城市化成为中国社会现代性的一种表征。在这一过程中,城市不是罪恶的渊薮,乡村亦绝非理想的天堂。近些年随着对乡村批判性观照的出现,大量乡村叙事写出了乡村的空心化甚至荒野化,伴随乡村破败的是道德沦丧。因而,李佩甫在书写乡村时某种程度上有失理性的执着自然不可取,无论对于都市还是乡村,作家都需要理性地看取,而不是一厢情愿地臆造与想象。而在距《城的灯》问世九年后的《生命册》里,同样是城乡“两地书”,但作家的观照态度却分明有了变化。

三、背着土地行走的人

“平原三部曲”的写作用了12年,最终以长篇小说《生命册》收官。整体上看,这仍是一个“乡下

人进城”的故事。无论人物塑造还是叙事结构,《生命册》都显示出作家的苦心经营。跟《羊的门》《城的灯》相比,李佩甫自谓《生命册》“更本土一点,我写到了知识分子——这块土地上一个背着土地行走的人,更多是写他的背景和土壤,写他五十年的心灵史”^⑨。“背着土地行走”传达出李佩甫对笔下主人公极为深切的理解,而从当代众多“农裔城籍”作家的创作经验来看,这又似乎是进城乡下人的宿命。《生命册》让李佩甫的生命经验和文学经验得到最大限度地调动,确乎是其乡村叙事的集大成者。

这部小说以一个父母双亡,打小吃百家饭、喝百家奶长大的苦孩子吴志鹏有了一番城市经历之后,回忆半个世纪的人生经历为线索,将城市经验和乡村记忆纠结在一起,呈现出一种别样的人生图景。不同于以往,小说在结构上采用了更为明显的城乡双线并置的叙事方式。全书一共 12 章,奇数章写城市,偶数章写乡村,始终有条不紊地并举推进,是城乡“两地书”的极致呈现。这种“花开两朵各表一枝”的叙事方式貌似陈旧却也新鲜,就因为并置的双线并非孤立,交集点就是吴志鹏这个人。亦有人更形象地称之为“坐标轴”式:城市和乡村分别是纵轴和横轴,而坐标轴的交点便是“背着土地”,从乡村进入城市的主人公^⑩。

如此结构彰显出李佩甫意欲超越自己将城市和乡村一同纳入观照视野的努力,但他仍然无法消解存在于内心深处的“城乡二元对立”心结的规约。具体表现在文字上便是,即便小说中分明存在两条叙事线索,两者的篇幅并不悬殊,但其中的城市叙事和乡村叙事给人的感受却判若云泥,具体表现为对乡村无限亲近,对城市则存在难以入心的隔膜。《城的灯》里也有城市描写,但浮光掠影不值得注意;而《生命册》明显有用心观照城市的野心,只是意图与结果之间的距离遥远。虽然写了北京、上海、深圳这些中国当下商业化程度最高的一线城市,但读者分明感觉作者实际无法进入城市生活的肌理,只是以一种“他者的眼光”匆匆浏览一过。即便篇幅巨大,给人的印象却依然模糊。官场权斗,商场资本运作的惊心动魄,各色人物的欲望膨胀、精神堕落等,这些原本组成都市生活具体层面的描写在小说中不可谓不充分,但基本上并没有超出百年来作家对都市的想象,因而缺乏新意。相反,如老姑夫、梁五方、春才、杜秋月、虫嫂等乡村人物所引出的乡村

往事却格外鲜活,如同一幅幅乡村“浮世绘”。

那么,《生命册》叙事上何以会出现如此偏颇呢?答案就在于,小说仍然受制于作家固有的乡村经验。李佩甫虽然早已生活在城里,但其价值立场、情感取向仍属于乡村。不独李佩甫如此,当代“农裔城籍”作家大抵如此,即便进城多年,亦难改变其作为城市“他者”的心态,在观念层面仍是一个生活在都市里的乡下人。也正因为如此,沈从文、贾平凹等人总是执拗地以“乡下人”“农民”自居。《生命册》里貌似城市生活的掺入,让乡村叙事难以纯粹,但从内在肌理上看,小说因城市叙事的苍白无力,即使篇幅巨大亦难以冲淡人们对那些乡村人物、故事的印象。正因为如此,笔者认为类似《生命册》的乡下人进城故事,实际上仍是乡村叙事。既然所写的是一个“背着土地行走的人”,只要土地难以卸下永远背在身上,那么,无论他在城里经历了什么、创造了什么,他仍然并且永远是一个乡下人。从某种意义上看,吴志鹏亦是作者本人的一种象喻,一种人生经验的主观投射——即便身处都市,李佩甫同样始终是一个“背着土地写作”的作家。

个人无法选择自己的出生环境,亦无法抗拒属于自己的命运。很显然,吴志鹏所背负的是不能亦无法放下的过去,那些先于自己而存在于生命中的人们。何况,他与别人不同,他是一个孤儿,在乡亲们的拉扯下长大。而在无梁村的乡亲们看来,进城意味着发财,意味着当官,意味着可以解决任何问题,而无从理解一个乡下人作为一粒“种子”、一个“楔子”飘进或挤进城市后的渺小与卑微。城乡之间的巨大隔膜,导致乡村世界对进城者生出不可理喻的想象,而这根源于城乡二元结构中,乡村始终过于弱勢。

作为一名大学教师,拆除了与城市最初的壁障,吴志鹏原本可以按照一般大学老师的生活方式,从助教到讲师到副教授到教授一阶一阶“混”下去。但这一厢情愿的人生设想很快就被打破。无梁村乡亲络绎不绝地找来,诉求五花八门:升学、看病、借钱、寻人等。他不能拒绝每一个求助者,帮不上忙便心里不安。他只好求人、借钱,直至在单位再也无法待下去,这才意识到老姑夫救了自己也害了自己,土地成了他难以背负的重担。他被那望不到尽头的人情债,亦即所“背负的土地”逼入了绝境不得不离开,意欲躲到一个无梁村人找不到的地方,卸下所背

负的一切,开始新的生活。

吴志鹏到了北京,成了千千万万“北漂”中的一个,在骆驼(骆国栋)的带领下,在暗无天日的地下室里当了几个月的“枪手”攒出一本畅销书,掘到了“第一桶金”。此后,他跟骆驼分别南下上海、深圳,利用手里的钱炒股,并迅速发迹,积累了大量资本。然而,在后来资本运作的过程中,他目睹骆驼被金钱异化、心灵完全物化的过程,开始厌倦这样的生活,跟骆驼之间的价值观冲突也越来越激烈。跟那些在金钱面前迷失自我的暴发户一样,骆驼最终走上了一条不归路,从十八楼跳下结束了自己的一生。一个在官场,一个在商场,骆驼似乎是又一个冯家昌,经受过极端的穷困,受城市诱惑并在城市里迷失自己,只不过骆驼走得更远。跟骆驼相比,吴志鹏的救赎虽然迟来,但毕竟来了,他出了一场车祸,失去一只眼睛,捡回一条命,一个人待在医院里,才有机会对自己五十年来的人生进行回望与检省。

《生命册》里的城市叙事之所以浮泛难以让人留下印象,就在于骆驼所经历的一切实在没有什么新意。李佩甫也完全落入了人们惯常想象城市的窠臼,金钱、美女、贪腐、欲望、权谋等,都是不可或缺的元素。小说中财富的积累又如同魔法施演,显得过于容易、巧合,人物形象概念化、平面化。中国的城市文学素来虚弱,《生命册》里的城市叙事亦打上了这一印记。即便是作者极力刻画的人物——骆驼,也是符号化的象征功能大于实际意义,并不能给读者提供更多的思考空间。

商场上叱咤风云的骆驼来自大西北,只有一只胳膊,还是个罗锅儿,但这样一个残疾人却在商场、情场上游刃有余,无论挣钱还是征服女人无不所向披靡,所凭的只是脑子活泛。很大程度上,他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浮躁时代的表征:欲望泛滥,灵魂和肉体却先天残缺。膨胀的欲望让骆驼变成了一个特别能“搞”的人,以放弃道德底线来应对社会的无序,最终走向幻灭自是必然。吴志鹏对这段经历的回顾,潜在地传达出对城市的控诉。如果在一个价值取向正常,有秩序、有规则的社会里,以骆驼的才华或许可以更好地实现人生价值。在与骆驼的交往中,吴志鹏之所以有自己坚守的底线,并实现对自身迟来的救赎,就在于他是一个有根的人,一个背着土地行走的人。无论漂到哪里,无梁村始终是他的根。这是一种无法摆脱的牵绊,是乡村经历对一个人的

拖拽,当然也是救赎。

与城市叙事主要聚焦于骆驼的金钱人生不同,《生命册》里与之对举的乡村叙事,采用了《水浒传》式的结构模式,每章着力叙述一个乡村人物并彼此勾连,组成一个乡村人物群像和一系列乡村往事。老姑夫、梁五方、春才、虫嫂等人在纸上站立起来,他们的形象几可触摸,他们的苦难令人唏嘘。这些人的喜怒哀乐形成了乡村的歌哭。基于作者对于乡村生活的熟稔,读者似乎能感受到乡村的空气、泥土、沙尘还有各种植物的气息。这是一个与城市完全不同的生存空间,一旦回到这个世界,李佩甫便笔触鲜活,表达自如,想象新奇。城市叙事与乡村叙事就这样并存于同一个文本里。作家对前者的生疏隔膜,与后者的亲密无间,竟是如此泾渭分明。只要土地背在身上,不管走到哪里,他都是“农民”。对于那些乡村经验已然融入骨血的进城乡下人来说,他们永远“生活在别处”。无论作家李佩甫本人还是文学形象吴志鹏,乡村对于他们来说,都是进城之后的回望。

在吴志鹏的回忆里,乡村叙事主要由老姑夫、梁五方、春才、虫嫂等一个个乡亲的人生故事组成絮絮道来。在空间位移和时序错置的双重作用下,这些乡村人物非但没有模糊,反而因他们早已成了吴志鹏生命的一部分,而在五十多年之后更加鲜明。李佩甫笔下的每个乡村人物都在讲述一个动人的好故事,而众多的普通人就组成了这样一部“生命册”。这些由一个个乡村人物的人生经历组成的乡村叙事,跟以骆驼的金钱人生为表征的城市叙事合起来便是《生命册》的全部。只是,正如有论者所认为的那样,“对李佩甫而言,《生命册》的城市叙事包裹了故乡人的命运,而乡村叙事又演绎了现代性的嘴脸,它们是彼此依存、难以割舍的充满了自身矛盾的整体”^①。所谓乡村叙事演绎了现代性的嘴脸云云,或许意指无梁村如同城市化进程中的所有乡村一样,都不可避免地掉入了现代性的陷阱。

《生命册》里,当伤眼拆线后,吴志鹏变成了一个只能用一只眼睛看世界的人,在夜深人静的病房里,他听见来自故乡的呼唤。这似乎也是大多数乡下人进城叙事里类同的情节。作者随即以一连串的“我怀念”为开头,开始那难以遏抑的抒情,作者以饱满的情绪再现童年的无梁村:土地、气息、牲畜、人物,还有那说不清的况味。然而,小说结尾当主人公

回到无梁村,却发现一切早已不是想象中的模样,曾经熟悉的乡村变得无比陌生,并显出明显的荒野气息。现代性的陷阱很大程度上就表现为生活在当下的我们,似乎注定都要成为一个没有故乡的人。一如《高老庄》,《生命册》同样以“也许,我真的回不来了”作为结尾。一个背着土地行走的人,有一天却发现自己再也无法回到那片土地的时候,其内心的复杂自然非旁人所能了解。一个人的故乡往往在离开的一刹那便永远失去,这似乎是进城乡下人的宿命,《生命册》极其醒豁地传递出了这一切。

四、结语

因“乡下人进城”这一社会现象而引起的文学观照,进而形成“两地书”的书写模式,较为深刻地凸显了书写者内心深处那无法消释的城乡二元对立的价值与情感取向。不独河南作家李佩甫如此,在当代许多有着深刻乡村经验而又生活在城市里的作家那里,这几乎是一个普遍现象。只是,在李佩甫的写作里,这一价值取向显得如此执着、不可动摇,甚至彰显理性的迷失。从《城的灯》到《生命册》前后十多年的跨度,作家对故事的讲述方式发生了诸般变化,对城乡人事格局也有了不一样的表现,文本面貌亦随之有了新变,但其骨子里那不可改易的东西一仍其旧:对乡村的书写充满了乌托邦冲动,而对于

城市的表现则有不可遏抑的“恶托邦”化。对于“乡下人进城”这一母题来说,这是一个非常值得深思的现象。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李佩甫的执着亦凸显出作家在当下语境里,追寻精神家园,以及为现代人寻找救赎可能的不懈努力。值得注意的是,李佩甫是当代文坛卓然有成的作家,城乡两地书的书写姿态,自然让人看到新世纪以来乡村叙事的困境。如何达成对乡村和城市的理性观照,是值得深思的问题。超越关于城市与乡村的情理悖谬,或许是破解这一困局的首要选择,只有回归理性,才能让这一叙事母题拥有更大的格局,从而讲好“中国故事”。

注释

- ①徐德明:《“乡下人进城”的文学叙述》,《文学评论》2005 年第 1 期。②邵宁宁:《〈骆驼祥子〉:一个农民进城的故事》,《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 年第 7 期。③⑤⑦孔会侠:《以文字敲钟的人——李佩甫访谈录》,《创作与评论》2012 年第 2 期。④⑩程德培:《李佩甫的“两地书”——评〈生命册〉及其他六部长篇小说》,《当代作家评论》2012 年第 5 期。⑥汪树东:《直面城乡二元结构的价值迷思——评李佩甫的长篇小说〈城的灯〉》,《理论与创作》2004 年第 5 期。⑧李丹梦:《李佩甫论》,《文艺争鸣》2007 年第 2 期。⑨李佩甫、孙竞:《知识分子的内省书——访作家李佩甫》,《文艺报》2012 年 4 月 2 日。⑩王春林:《“坐标轴”上那些沉重异常的灵魂——评李佩甫长篇小说〈生命册〉》,《文艺评论》2014 年第 1 期。

责任编辑:采 薇

Persistent Urban-rural Parallel Narratives

— Research on Li Peifu's Narration of "Countrymen Entering the City"

Ye Jun

Abstract: Over a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Chinese literature, "countrymen entering the city" has long been a rather constant narrative subject. Writings depicting countrymen moving into cities are both the mirror of their urban life and the extension of current rural narratives. It is notable that quite a few of Li Peifu's texts with the narrative of "countrymen entering the city" share the same structure of "urban-rural parallel narrative". His custom of adopting such a "special mode" implies the author's personal ideological motives underlying his works. This characteristic is particularly pronounced in Li Peifu's novels *The Light of the Cities* and *Book of Life*, reflecting his persistence in the orientation of values and emotion as well as his contemplation on modernity during his writing of the city and the country.

Key words: Li Peifu; countrymen entering the city; rural narrative; parallel narrative